

关于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上高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上高县财政局局长 黄光华

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高县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0432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90195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9013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2375万元、调入资金423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858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61万元，县本级收入总计445294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293017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622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80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7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652万元，县本级支出总计43642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886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104326万元，增长32.9%，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30989万元，增长38.3%。其中：增值税2686万元，增长55.3%；企业所得税3826万元，下降1.1%；个人所得税724万元，下降14.6%；资源税470万元，增长22.1%；城市维护建设税613万元，下降25.1%；房产税833万元，增长38.4%；印花税341万元，下降15.4%；城镇土地使用税2878万元，增长94.5%；土地增值税6693万元，增长48.5%；车船税1646万元，增长41.4%；耕地占用税388万元，下降50.5%；契税9171万元，增长58%；烟叶税693万元；环境保护税27万元。

非税收入73337万元，增长30.8%，其中：专项收入1094万元，增长4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4773万元，增长2.1%；罚没收入16907万元，下降24.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50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6560万元，增长202.7%；捐赠收入500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293017万元，增长3.3%，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14万元，增长10.6%；国防支出277万元，增长12.6%；公共安全支出17602万元，增长12.4%；教育支出51161万元，下降5.3%；科学技术支出3618万元，增长11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06万元，增长8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26万元，增长31.1%；卫生健康支出34543万元，下降4.9%；节能环保支出8345万元，下降12.5%；城乡社区支出33155万元，下降3.7%；农林水支出39689万元，下降9.4%；交通运输支出7161万元，增长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61万元，增长105.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80万元，增长3.7%；金融支出50万元，下降7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02万元，下降57.7%；住房保障支出7932万元，增长2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46万元，下降3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03万元，增长32.8%；债务付息支出6417万元，增长22.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2万元，增长50%；其他支出87万元，下降6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11809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5897万元、上年结余4194万元、调入资金549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0625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2443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8885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099万元、调出资金27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453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23743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864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年初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3964万元，加上本年增加收入14131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1180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6%，主要是因为土地收入增加。各主要收入

项目完成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16万元，增长71.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7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年初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52833万元，加上本年增加支出460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1988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1%。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增长14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万元，增长40.2%；城乡社区支出78153万元，增长51.1%；债务付息支出9138万元，增长39.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4万元，增长248.1%；其他支出110254万元，增长249.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159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收入总计160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159万元，加上年终结余1万元，支出总计160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530万元，加上本年增加收入350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370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504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020 万元，加上本年增加支出 10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 330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631 万元。

二、根据《预算法》及县人大常委会等有关要求，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583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15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678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018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900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11734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二)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县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2827 万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2936 万元。具体为城市道路更新工程 5800 万元，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改造工程 9000 万元，城市污水管网工程 2697 万元，田心镇-湖境-九峰-G320 国道徐家渡镇公路工程 3500 万元，泗溪中学综合楼工程 500 万元，2022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028 万元，2022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411 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9891 万元。具体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3291 万元，中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 1600 万元，铁路经济产业园粮食物流中心项目 10000 万元，城区停车场工程 3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9000 万元，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000 万元，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6000 万元，上甘山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5000 万元。

(三) 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90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5452 万元减少 5465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54650 万元，100%完成年度化解计划。

(四) 2022 年度县统计局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县统计局年初预算 314 万元，决算收入 474 万元，完成预算 151%，较 2021 年减少 233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总收入中有上一年度结转结余统计经费 250 万元。

县统计局支出总计 474 万元，年初预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 151%，比 2021 年减少 233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县统计局总收入为 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14 万元多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规企业入库奖励金与基层统计员补助增加。

2. 支出总体安排情况

2022年，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万元，项目支出2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32万元，较2021年增加43万元，增长22.8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新考录人员及发放年度考核奖。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6万元，较2021年减少93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万元，较2021年减少3.4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七次人口普查百岁老人补助。

(4)资本性支出7万元，较2021年减少2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5)对企业的补助27万元，较2021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入库奖励金。

(五)2022年度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年初预算3386万元，收入总计12033万元，完成预算355%，较2021年增加2446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及2021年12月的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于2022年1月发放。

县民政局支出总计12033万元，年初预算3386万元，完成预算355%，比2021年增加2446万元，增长25.5%。

2022年度县民政局总收入为120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386

万元多 8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等社会救助资金年初预算数为县本级配套资金，实际部门决算数包含了上级补助资金。

2. 支出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 万元，项目支出 1160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32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发放年度考核奖。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公用经费标准较 2021 年下降。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4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30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及 2021 年 12 月的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于 2022 年 1 月发放。

(六)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 高龄津贴。2022 年为 8498 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755 万元。

2. 城乡低保。2022 年为 1980 位居民发放城市低保资金 1537 万元，为 10318 位居民发放农村低保 5901 万元。

3.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2 年为 4116 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 706 万元。

4. 儿童福利。2022 年为 22 位孤儿发放生活补助 132 万元。

上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2022年，我县财政收支实现平稳增长，财政运行中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挑战，主要表现为：收支矛盾持续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突出；刚性支出增加，零基预算改革仍存在固化僵化现象；财税体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三、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914万元，同比增收2174万元，增长1.8%。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96644万元，增长27.7%。其中：增值税65545万元，增长63.3%；企业所得税9369万元，增长25%；个人所得税2345万元，增长23.9%；资源税970万元，下降57.7%；城市维护建设税6483万元，增长45.9%；房产税1476万元，下降4.4%；印花稅1376万元，增长19.8%；城镇土地使用稅2330万元，下降43.1%；土地增值稅1276万元，下降68%；车船稅1083万元，下降31.8%；契稅3315万元，下降50.5%；耕地占用稅871万元，增长303.4%；其他稅收收入205万元，增长39.5%。

非稅收入26270万元，下降41.7%。其中：专项收入4789万元，增长28.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061万元，下降58.2%；罚没收入6395万元，下降54.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 7822 万元，增长 20.8%；捐赠收入 203 万元，下降 59.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7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7618 万元，增长 3.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72 万元，下降 21.8%；国防支出 278 万元，增长 44.8%；公共安全支出 7695 万元，下降 18%；教育支出 38670 万元，增长 0.4%；科学技术支出 15274 万元，增长 275.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4 万元，增长 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8 万元，下降 7.9%；卫生健康支出 15408 万元，下降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353 万元，增长 40.8%；城乡社区支出 31499 万元，下降 22.1%；农林水支出 37996 万元，增长 20.9%；交通运输支出 10410 万元，增长 32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48 万元，下降 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18 万元，增长 8.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8 万元，增长 9.3%；住房保障支出 4928 万元，下降 2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3 万元，增长 10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0 万元，增长 8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661 万元，下降 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支出151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4%。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万元,下降27.9%;城乡社区支出10922万元,下降74.1%;交通运输支出1489万元;其他支出2365万元,下降96.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745万元,同比增长0.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1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631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268万元,同比增长13.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6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639万元。

四、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

上半年,全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

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县财政局始终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为抓手，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升财税增收动能。一是扎实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向 167 户客商企业及时兑现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9013 万元，兑现 2022 年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资金 2127 万元；二是积极开展“四贷一保”业务，全力满足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上半年，全县共为 60 户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 24240 万元，为 27 家中小微企业发放续贷帮扶资金 23175 万元，为 153 户农户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 9555 万元，为 15 家企业发放“科贷通” 4280 万元。三是多措并举为企业注能。积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县本级安排 1000 万元科技创新奖励基金、2000 万元工业转型升级基金助力企业发展。

(二)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高质量发展成色。县财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一是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上半年，发放低保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社会救助资金 4760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 287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及义务兵优待金 733 万元等；二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上半年，争取债券资金 29085 万元用于校舍拆除重建、防洪工程、医养结合项

目等重点民生工程支出；安排 3485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上半年全县教育支出 38670 万元，同比增长 0.4%。**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县财政局不断健全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机制，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上半年，为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017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117 万元，为个人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124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662.04 万元。

(三) 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巩固高质量发展底盘。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断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查机制，确保足额编制“三保”预算，2023 年我县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资金 165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39.5%。设立“三保”资金专户，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出，上半年，“三保”资金专户流入金额为 60140 万元，流出金额为 59884 万元。同时健全应急工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三保”支出风险。二是兜牢资金安全底线。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3 年取消无效、低效预算项目 14 个，累计金额为 1964 万元；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一卡通”、“惠企通”、财政运行动态监管等系统作用，对所有资金的审核、分配、支付、绩效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控，严格守住财政资金安全底线。三是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县财政严格按照到期债务不逾期、隐性债务不新增、风险等级不上升、虚假化债不发生等原则，持续加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

(四) 聚焦深化财政改革，蓄积高质量发展势能。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新增50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和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将政府收入纳入绩效管理，不断规范政府收入征管。二是优化财政体制管理。密切跟进省以下体制改革，认真研读跑项争资政策，上半年，我县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亿元。根据省、市确定的收入划分范围和分享比例，并结合“三比三争三赛”工作目标，进一步理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高新园区培植税源，加强收支管理的积极性。三是规范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上半年，起草修订了《上高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高我县评审效率，优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营商环境。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局意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为高质量发展做好资金保障，重点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大力培植税源，提升财政增收后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上，探索完善对企业的扶持奖励政策。同时，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基础上，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组织好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并均衡入库；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做好聚财用财文章。加强财政性资金统筹力度，把“零钱”化为“整钱”；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2024年实现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以实际需求为主导，科学安排分配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同时，减存量、动真格，持续清理收缴“沉淀”资金，增强政府统筹能力。

三是加强风险防范，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保障范围和标准的“三保”责任，加强“三保”风险研判，牢牢守住不发生突发性风险的底线；重点关注库款保障水平，尽力将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0.3-0.8合理区间；着力推进清廉财政建设，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是抓好专项债项目申报及资金使用监管，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重点抓好专项债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调度及监管工作。同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化解任务，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确保100%完成今年化债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全县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